

國立嘉義大學

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本校校務行政自動化之推動、電腦系統招標採購之評審、資訊教學之諮詢與協助及其他電腦發展規劃事項等工作，特制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依據

本規範依據本校「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制定。

三、說明

- (一)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電子計算機教學研究及電腦軟硬體採購等需要，特設立計算機諮詢委員會。
- (二)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系統資訊組組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主任、資訊管理學系主任、學生會代表及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推薦資訊教師若干名擔任委員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。
- (三) 本會委員任期為壹學年。
- (四)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校長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五) 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之任務為負責本校校務行政自動化之推動、電腦系統招標採購之評審、資訊教學之諮詢與協助及其他電腦發展規劃事項等工作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/作業流程圖

